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（預算、會計）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58-4085

第三、四局（統計、普查）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

傳真：(02)2380-3624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15 時 0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四局新聞聯繫人：施科長進發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2380-3600

關於工商時報 100.10.06 讀者大聲說：「主計處，你算錯了！」之澄清說明

- 一、本處自民國 67 年辦理之人力資源調查，相關統計定義與美國、日本、韓國及新加坡等世界主要國家及鄰近國相同，係採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就業失業標準定義及所建議之統計方法辦理。各國勞動力人口之定義，係指在調查資料標準週內，年滿 15（或 16）歲以上之就業者與失業者合計人數；勞動力參與率係指勞動力占 15（或 16）歲以上(民間)人口之比率，其主要目的係為觀察該國參與經濟活動人口之概況及變動趨勢。另依各國現況再計算不同年齡層、特性別之勞動力參與率，以明瞭各特性別人口參與勞動情形。
- 二、我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除全體勞動力與勞動力參與率外，亦編製按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等分類統計。以 100 年 5 月統計結果為例，全體 15 歲以上者之勞參率為 57.97%，若扣除 65 歲以上高齡者，15 至 64 歲年齡組之勞參率為 65.39%（15 至 64 歲勞動力人數/15 至 64 歲民間人口數）。
- 三、未來本處將一秉嚴謹、客觀及專業素養，隨時參考國際慣用之定義與國內社經、勞工及統計專家學者之建議，致力真實就業失業統計資料之呈現。